

中华财险湖南省郴州市永兴县 地方财政油茶林种植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种植的油茶林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油茶林”）：

- （一）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和技术管理要求，种植密度达到当地农业技术部门规定的标准；
- （二）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且在当地已种植一年（含）以上；
- （三）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行洪区；
- （四）种植面积 10 亩（含）以上，生长正常；

投保人应将其所有或管理的，符合上述条件的油茶林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第三条 下列油茶林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种植在房前屋后的零星土地、自留地、堤外地、生荒地的；
- （二）种植场所在当地蓄洪、行洪区内的；
- （三）不符合第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油茶林树体死亡或推定死亡，且损失率达到 20%（含）以上或受损面积达到 10 亩（含）以上；或直接造成 40%（含）以上生长结果期的油茶树当年挂果期内挂果率低于 10%（含）；或直接造成 20%（含）以上盛果期的油茶树当年挂果期内挂果率低于 5%（含），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火灾；
- （二）干旱、雹灾、冻灾、暴雨、风灾、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
- （三）泥石流、山崩、山体滑坡、地陷、地震；
- （四）主要病害达到重度：炭疽病、软腐病、煤污病、茶苞病；
- （五）主要虫害达到重度：油茶角胸叶甲、广西灰象、油茶织蛾、油茶毒蛾、黑跗眼天牛、茶籽象甲、铜绿丽金龟、油茶尺蠖、油茶叶蜂。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管理不善；
-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 战争、军事行动；
- (四)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保险油茶林种植或改种其他作物的；
- (五) 采用不成熟的管理技术，或不接受农业生产管理部门的技术指导；
- (六) 自然衰老或淘汰。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油茶林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油茶林生长期内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包括：土地流转、整地、种苗、化肥、农药等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费

第九条 保险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

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油茶林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油茶林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油茶林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油茶林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八条 保险油茶林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油茶林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及或保险凭证；

(二) 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三)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油茶林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保险油茶林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油茶林树体死亡或推定死亡：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损失率×受损面积

损失率=平均单位面积植株死亡数量/平均单位面积植株种植数量

油茶林树体死亡或推定死亡以相关政府职能部门技术鉴定规范为准。损失率、受损面积由保险人、被保险人、技术部门三方勘测后协商确定。

油茶林不挂果：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出险当期赔偿比例×损失率×受损面积

损失率=平均单位面积受损植株数量/平均单位面积植株种植数量

挂果油茶林各生长期赔偿比例

生长期	出险当期赔偿比例
生长结果期	30%
盛果期	40%

保险油茶林生长结果期不挂果是指因保险责任内的灾害，导致保险油茶林当年挂果数量未达到正常年挂果数量的10%（含），最高赔偿保险金额的30%；盛果期不挂果是指因保险责任内的灾害，导致保险油茶林当年挂果数量未达到正常年

挂果数量的5%（含），最高赔偿保险金额的40%。

灾害事故发生后，保险人会同林业技术部门采取随机抽样、实地计量等办法确定损失面积和损失率。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率的情况下，实行两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定损，以确定损失率。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若无法区分保险油茶林与非保险油茶林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第二条规定的保险油茶林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油茶林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油茶林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保险油茶林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八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保险油茶林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二）干旱：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分与油茶树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植株部分死亡或全部死亡的灾害。

（三）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植株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损失的现象。

（四）冻灾：指因遇到 0℃ 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 以下的温度，引起油茶树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导致油茶树死亡或部分死亡等现象。

（五）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六）风灾：风力达 8 级，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七）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洪水责任。

（八）内涝：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积水超过植株耐淹能

力，造成植株受损。

(九) 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 山崩：山坡上的岩石、土壤快速、瞬间滑落的现象。泛指组成坡地的物质，受到重力吸引，而产生向下坡移动的现象。

(十一) 山体滑坡：指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二) 地陷：指在人类工程经济活动影响下，由于地下松散地层固结压缩，导致地壳表面标高降低的一种局部的下降运动（或工程地质现象）。

(十三) 地震：指地壳发生的震动。

(十四) 病害达到重度：油茶树单位面积被病菌危害在三分之一内的为轻度损害、三分一至二为中度损害、三分之二以上为重度损害。

(十五) 虫害达到重度：油茶树单位面积被昆虫危害在三分之一内的为轻度损害、三分一至二为中度损害、三分之二以上为重度损害。

(十六) 重大过失：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	一个月	二个月	三个月	四个月	五个月	六个月	七个月	八个月	九个月	十个月	十一个 月	十二个 月
年费率的百分比 (%)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